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毛召集人治國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記錄：周邦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（第 22）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調合油標示查核結果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請依本報告案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。

2、本案報告中需業者提供資料進行複查部分，請於本（103）年 4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消費者保護處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
3、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大幅提高罰則，為使業者有所遵循及建立消費者信心，請就食品摻偽假冒及標示不實執行面上可能遭遇的問題，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，並設定期限完成，以解決爭議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02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、調解案件統計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(二) 請各主管機關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依本報告案之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**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**提報「審查內政部研擬之『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(草案)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保留。

(二) 請內政部儘速研修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俟研修完畢後，併同本案最遲於本會第 25 次會議前提報，並儘量能於本會下(第 24)次會議提報。

五、**教育部(體育署)**提報「102 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及體育場館業發行禮券查核報告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- (二) 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辦理檢討事項，並就健身中心遞延性給付、資產不足等之消費者保護機制進行委託研究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陳委員秋雄（呂秘書長英瑋代）提議：

有關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之測量方式，各地方政府做法不一，因事關全民權益，請主管機關務必重視，並縮短時程以為因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成立。
- (二) 請內政部整合轄下各機關之共識，儘速邀集學者專家、消保團體、各地方政府與建商代表共同討論，以統一實務做法，解決相關爭議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